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優良管挖工程獎報名方式』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目錄

一、評選目的 1
二、獎項類別 1
三、申請資格 1
四、報名方式 2
五、管挖優良案件評審項目 3
六、優良管線單位評審項目 5
七、個人貢獻獎評審項目 6
八、評獎結果 7
附件一 8
附件二 10
附件三 12
附件四 14

一、評選目的

高雄市優良管挖工程評審獎勵之目的，係為激勵管線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良性相互觀摩學習，進而提升高雄市管挖工程品質。藉由優良工程之評審，公開表揚優異之工程執行單位及個人，以提升高雄市管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形塑優質之道路環境，提升高雄市管挖工程品質形象。

二、獎項類別

(1) 管挖優良案件

(2) 優良管線單位

a. A 組 (全年路證達 100 件以上)

b. B 組(全年路證達 15 件以上，未達 100 件)

(3) 個人貢獻獎

a. 優良挖掘工程從業人員

b. 特殊貢獻獎

三、申請資格

(1) 管挖優良案件-報名制

由管線單位提送高雄市轄內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挖掘長度逾 50 公尺案件(各管線單位以提送**兩案**為上限)。路證核准施工期限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之案件。報名表詳如附件三。

(2) 優良管線單位-非報名制

a. A 組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於高雄市轄內挖掘工程案件路證數量達 100 件以上之管線單位。

b. B 組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於高雄市轄內挖掘工程案件路證數量達 15 件以上，未達 100 件之管線單位

(3) 個人貢獻獎-報名制

a. 優良挖掘工程從業人員

由政府主管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法人自行推薦，曾經參與管挖工程相關業務者。報名表詳如附件四。

b. 特殊貢獻獎

由政府主關機關／學術機構／事業機構推薦，對管挖工程具有特殊貢獻事蹟者。報名表詳如附件四。

※「優良挖掘工程從業人員」、「特殊貢獻獎」同單位限各提報一人。

四、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相關資料最晚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五)前傳送至收件信箱 isu.kreac@gmail.com。

※信件主旨格式：

報名獎項_報名單位(請寫全名)_案件路證號碼/候選人姓名

（範例）

管挖優良案件_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_W11300000

管挖優良案件_高雄市政府水利局_S11300000

個人貢獻獎(優良挖掘工程從業人員)_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_陳○○

個人貢獻獎(特殊貢獻獎)_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區營運處_李○○

(2) 報名聯繫窗口：陳羿君（07-2626888，分機 312）

(3) 報名資料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eg5ehmgLPtDiBfZF7t3BxWQPnHlyWKPE?usp=sharing

(報名資料下載 QR 碼)

五、管挖優良案件評審項目

(1) 評審項目及參考細項

項目	評分指標	參考細項	資料來源
書面審查	A. 行政配合作業	● 許可證申請作業、管線單位督導人員工作等相關紀錄資料	主管機關
	B. 品質管制作為	● 施工階段之各項紀錄 ● 竣工階段之各項紀錄 ● 即時影像監控之各項紀錄 ● 其他	主管機關
	C. 圖資品質管理	● 竣工圖資完整性以及正確性之紀錄及相關有利資料	主管機關
	D. 施工/勞工安全管理	● 施工/勞工安全衛生計畫 ● 工程案件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記錄資料 ● 近 3 年重大職業災害紀錄 ● 其他	管線單位
	E. 創新及其他作為	● 有助於說明工程案件之創新及其他作為	管線單位
	案件先前相關被查核紀錄(私部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其他相關有利資料可列入評分參考項目。		
現場查驗	由工作團隊進行現場修復範圍查驗(含高低差檢測)，再提交評選委員會審查。		

(2) 評審項目說明

a. 行政配合作業
- ➢ 許可證申請作業
- ➢ 管線單位督導人員職責
- ➢ 執行開工前置作業與施工通報（開/收工、施工中、監工、管障、人手孔下地等通報）
- ➢ 其他

b. 品質管制作為
- ➢ 施工階段之各項紀錄(道路切割開挖、管線埋設深度、回填材料、回填作業、臨時鋪面之品質等)
- ➢ 竣工階段之各項紀錄(路面永鋪、標誌、標線及公共設施復舊、標線回復、孔蓋齊平、新舊路面銜接處等)

- 即時影像監控之各項紀錄(施工現場依規定時間收開工之正確性、即時影像正確性等)
- 其他

c. 圖資品質管理

- 竣工圖資資料完整性
- GML 相位關係合理性
- GML 與既有管線資料關係之正確性
- 測量數值與 GML 應相符
- 孔深或埋深施工照片辨識度
- GML 與孔深或埋深施工照片應相符
- GML 屬性資料正確性
- 其他

d. 施工/勞工安全管理

- 施工/勞工安全衛生計畫
- 工程案件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記錄資料
- 近 3 年重大職業災害紀錄

e. 創新及其他作為

- 循環經濟之周延性及有效性
- 工期安排合理性以及進度控制妥善性
- 其他(新科技工法之應用與成效、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遇困難解決方法之成效與挑戰性……等)

f. 案件先前被查核相關紀錄資料

g. 修復情形及高低差

- 基本得分計算方式：
  [1-(|高低差|/6)]×指標權重=得分
- 高低差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高低差單位為 mm
- 委員得依鋪面修復範圍現況酌予調整得分

六、優良管線單位評審項目

(1) 評審項目及參考細項

評分指標	參考細項	資料收集區間
施工階段	施工中巡查案件合格率	113/1/1~113/12/31
竣工階段	竣工後複查案件合格率	113/1/1~113/12/31
圖資管理	圖資審查案件合格率	112/7/1~113/6/30 *配合國土署圖資抽（查）測區間
即時監控管理	即時監控缺失及改善情形	113/1/1~113/12/31
施工/勞工安全管理	近 3 年重大職業災害紀錄	111/1/1~114/8/31

(2) 評審項目標準及資料來源

a. 施工階段

高雄市工務局挖管中心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施工中巡查專案紀錄表，詳如附件一。

b. 竣工階段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許可案件竣工後複查紀錄表，詳如附件二。

c. 圖資管理

- 竣工圖資資料完整性
- GML 相位關係合理性
- GML 與既有管線資料關係之正確性
- 測量數值與 GML 應相符
- 孔深或埋深施工照片辨識度
- GML 與孔深或埋深施工照片應相符
- GML 屬性資料正確性
- 其他

d. 即時監控管理

管線單位每出現一次缺失情形，得分扣 1 分，總分 15 分，扣完為止不倒扣。評分細項如下：

- 管線單位派員進駐中心情況
- 即時監控影像作業配合度
- 即時監控影像正確性

- 施工現場依規定時間收開工之正確性
- 其他

e. 施工/勞工安全管理

由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https://pacs.osha.gov.tw/2875/)取得管線單位近 3 年之重大職業災害紀錄。管線單位每累積一次職業災害紀錄，得分扣 5 分，總分 20 分，扣完為止不倒扣。

七、個人貢獻獎評審項目

評選指標	項目
基本資料	● 管挖工程相關之學經歷。
實務性貢獻	● 降低工程成本、提升品質、縮短工期、強化工安等具體效益。 ● 其他與實務相關之貢獻事蹟
學術性貢獻	● 管挖工程與循環經濟、淨零碳排或其他技術研發等方面之相關作法。 ● 其他與學術相關之貢獻事蹟。
創新性貢獻	● 以非破壞性檢測技術探討管道鋪面結構之完整性……等研究。 ● 新材料、新工法並應用於管挖工程之可行性。 ● 其他創新技術與管挖工程相關之貢獻事蹟。
其他特殊貢獻	● 應用於其他工程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優良事績。

※報名個人貢獻獎時，實務性、學術性、創新性、其他特殊貢獻等不同面向事蹟可擇一或多項填寫。

八、評獎結果

(1) 管挖優良案件：金掘獎、銀掘獎、銅掘獎各選 1 名，主辦單位頒發獎座乙座。視情形獎項得並列或從缺。

(2) 優良管線單位

a. A 組：金掘獎、銀掘獎、銅掘獎各選 1 名，佳作獎不限於 1 名，主辦單位頒發獎座乙座。視情形獎項得並列或從缺。

b. B 組：金掘獎、銀掘獎、銅掘獎各選 1 名，佳作獎不限於 1 名，主辦單位頒發獎座乙座。視情形獎項得並列或從缺。

(3) 個人貢獻獎

a. 優良管挖工程從業人員：不限 1 名，主辦單位頒發獎座乙座。視情形獎項得並列或從缺。

b. 特殊貢獻獎：不限 1 名，主辦單位頒發獎座乙座。視情形獎項得並列或從缺。

※以上獎項於未頒獎前，機關有撤銷獎項之權利。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挖管中心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施工中巡查專案紀錄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8/10/04 修訂

路證號碼		巡查人員	
施工管線單位		巡查日期	
施工位置	區　路(街)　號(路口)	施工管線單位	
巡查綜合意見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請於路證期間內完成改善，並於　月　日前檢送改善前中後照片送除管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條 文 規 定 及 內 容	巡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說明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應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前項道路挖掘施工時間應於施工當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時段內施工，但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施工時間應於施工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時段內施工，以減少交通尖峰時段衝擊。但有下列情形者，管線單位得申請夜間施工，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當日二十時至次日凌晨六時之時段內施工。			罰則：§33-5，3-10 萬
第十五條 管線單位應依許可之內容挖掘道路，即時監控、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每日施工動態。但遇有障礙物而無法依原許可內容為挖掘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道路挖掘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施工維護要點第十九條之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標訂線範圍外之路面。			罰則：§33-6，3-10 萬 1. 施工管理人員是否在場? 2. 攝影畫面是否開機正常回傳? 3. 是否方正切割?
第二十條 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罰則：§33-10，3-10 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 條 文 規 定 及 內 容	巡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說明
第十五條 管線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於道路挖掘之施工現場設置下列設施，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現場安全維護事項： 一、交通警告標誌，並應於施工工地之前後方裝設反光拒馬以及於日間與夜間分別豎立紅旗或裝設警示燈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二、工程範圍四周應設圍籬、遮欄或其他阻隔設施，並應裝設警示設施。 三、挖掘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管溝壁有塌方者，應設置擋土安全設施。 四、交通管制安全設施。			罰則：§34-1，2-8 萬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施工告示牌以供辨識。前項施工告示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格式設置之，並於施工告示牌張貼經護員之路證影本及載明主管機關聯絡電話。 施工告示牌未依前項規定張貼路證影本者，經主管機關命管線單位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視為未完成施工告示牌設置以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予以裁罰。			罰則：34-1，2-8 萬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單位應辦理自主品質管理與遵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並指派監造人員現場監造，於現場配置監控系統，全程即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使用主管機關建置應用程式上傳每日施工動態資料(包含開工、施工中、監工及收工通報)。現場管理人員、監工人員照片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應依主管機關建 置應用程式傳送管理系統。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及夜間警示等執行情形。管線單位未依前兩項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發現缺失者，予以記錄並經檢討後情節重大者視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依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款規定裁罰外，必要時停發其後申請路證一至六個月。			罰則：§33-6，3-10 萬 1. 施工管理人員是否在場? 2. 攝影畫面是否開機正常回傳? 3. 是否已進行當日開工通報?
第十九條 管線單位辦理道路挖掘管溝、回填及路面臨鋪修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道路挖掘前，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切割路面不得有曲線或不規則形狀，切割完成後再挖掘路基及路床，惟不得損壞申挖範圍外之路面。 二、管溝回填材料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採用添加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回填材料應養護達工作強度，方得以瀝青混凝土修復管溝。 三、於瀝青混凝土路面管溝切割縱面及回填材料頂層應均勻塗抹黏層。 四、管溝位置應按原路面相同之材質及品質或以上修復之。瀝青混凝土路面管溝修復厚度應按路寬八公尺以下道路復舊厚度十公分以上，超過八公尺道路復舊厚度為十五公分以上。 五、瀝青混凝土應採 AC20 等級或改質瀝青之熱拌瀝青混凝土，並符合主管機關施工規範規定。 六、(六)管溝以瀝青混凝土修復完成後，應確實滾壓，新舊路面平順銜接，另以三米直規量測修復範圍之平整度，其高低差不得超過六公厘，並於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成永鋪期程。			罰則：§33-11，3-10 萬 1. 切割路面不得有曲線或不規則形狀? 2. 是否噴漆告示完成永鋪期程?
第二十條 逾路證期限未完成永鋪、標誌、標線回覆及公共設施復舊			罰則：§33-11，3-10 萬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許可案件竣工後複查紀錄表

序號:001

112.01.01 版

案件類型	□零星案件□一般零星案件 □聯挖案件（建造執照號碼/其他：　　） □搶修案件 □計畫型案件	複查日期	
路證號碼		複查人員	
管線單位		施工承商	
路證期限			
工區位置		工區編號	
工區總數		施工狀況	□已施工(續辦下表複查) □未施工 □已辦未施工結案□未辦未施工結案

大項	細項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補充說明
□ AC 鋪面 □ PC 鋪面 □人行道鋪面	施工位置			合格	施工位置與申請書內容尚符
				不合格	說明:
	修復範圍			合格	修復範圍與申請書內容尚符
				不合格	修復範圍與申請書內容有明顯差異 說明:申請範圍長度:____m；寬度:____m 修復範圍長度:____m；寬度:____m
	平整度			合格	目視銜接平順無明顯高低差
				不合格	目視有明顯異常（人行道鋪面免測）單點高低差超過±6mm 量測成果：
	新舊路面銜接面			合格	目視銜接平順無明顯高低差
				不合格	目視有銜接不平順明顯高低差異常，單點高低差超過±6mm 量測成果：
	其他樣態		說明:		
□標誌、標線	標誌、標線種類			合格	使用熱處理聚酯標線進行復舊
				不合格	說明: □未復原標誌標線　□漆畫標線 □其他
	標線顏色			合格	依照原標線顏色進行復舊
				不合格	說明:
	其他樣態		說明:		
□ 永鋪範圍內人手孔蓋	申請（新設/既有）	施工方法		合格	□依照申請書採用圓形切割工法免下地　□已下地
				不合格	說明:□未於路證期限後 60 日內下地 □其他
		平整度		合格	目視無明顯高低差
				不合格	目視有明顯異常，單點高低差超過±6mm 量測成果：
	其他	平整度		合格	目視無明顯高低差
				不合格	目視有明顯異常，單點高低差超過±6mm 說明及量測成果：孔蓋單位:(　　)單點高低差:(　　)
	其他樣態		說明:		

巡查人員：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件三

2025 年高雄市優良管挖工程獎「管挖優良案件」報名表

申報獎項類別	管挖優良案件
路證號碼	
工程名稱	
管線單位	
施工承商	
路證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挖總長	公尺
書審項目	相關作為說明
施工/勞工 安全管理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或自行於附件檢附詳細相關資料)
創新及 其他作為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或自行於附件檢附詳細相關資料)
案件先前被查核 相關紀錄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或自行於附件檢附詳細相關資料)

※「施工承商」請填寫與路證申挖資訊相同廠商。

附件四

2025 年高雄市優良管挖工程獎「個人貢獻獎」報名表

申報獎項	**個人貢獻獎**		
	□優良挖掘工程從業人員　　□特殊貢獻獎		
候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或團體			
推薦日期			
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重要考試訓練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候選人簽章			
特殊貢獻事蹟說明			
(請選擇特殊貢獻事蹟面向進行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或自行於附件檢附詳細相關資料) 實務性貢獻事蹟 學術性貢獻事蹟 創新性貢獻事蹟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